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6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标的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